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二、主管部门：

州交通运输局

三、实施机关：

州交通运输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五、子项：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000118227004】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000118227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000118227004】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新办）(00011822700401)

2.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注销）(00011822700402)

**4.设定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条

**5.实施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6.监管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7.实施机关：**州交通运输局

**8.审批层级：**州级

**9.行使层级：**州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州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新办：

（1）取得企业法人资格或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2）有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4）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不涉及个体工商户）；

（5）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不涉及个体工商户）；

（6）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2.注销：

取得许可的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许可手续，交回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第六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四）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五）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个人可以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的个人，应当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且船舶吨位不超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自有船舶，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七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许可手续，交回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第十三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

（二）取得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

（三）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和船龄的要求；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4.许可证件名称：**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

（2）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3）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 个工作日压减至6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

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新办：

（1）申请书；

（2）营业执照（已实现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实时共享的可不提供）；

（3）申请经营范围的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和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4）申请经营范围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船员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劳动合同或劳务用工合同（不涉及个体户）；

（5）申请经营范围的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与申请企业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劳动合同（不涉及个体户）；

（6）申请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不涉及个体户）、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文本或与申请经营范围相一致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或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DOC证书）。

2.注销：

（1）申请书；

（2）《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第五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1的要求。

（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条　个人只能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不超过600总吨；

（三）有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

（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第八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2的要求；

（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1.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

2.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根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均为不需要配备船长、轮机长或者大副、大管轮的船舶，其配备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不低于其所管理船舶船员的从业资历。

水路运输经营者委托船舶管理企业为其提供船舶海务、机务管理等服务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25%；

（二）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50%。

（2）《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数量是指其经营管理的所有船舶（含其被委托经营和已委托船舶管理的船舶）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之和。水路运输经营者与船员服务机构存在控股关系或者为同一控股股东的，该船员服务机构为其配备的高级船员可以视同与该经营者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但该船员服务机构与其配备的高级船员应当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船长计入高级船员”。

“取得与其经营范围相一致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或者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DOC）的申请人，可以视同其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3）《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规〔2020〕6号）“从业资历符合规定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签订一年以上全日制劳动合同或劳务用工合同，且在合同期限内未在任何船舶上或者其他企业从事兼职的，方可认定配备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符合要求”。

（4）《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许可手续，交回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

2.受理

3.审查

4.作出许可决定

5.颁发批准文书和《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

第八条 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第十一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受理申请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不具有许可权限的，当场核实申请材料中的原件与复印件的内容一致后，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

第十三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应当在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载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

第八条 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承诺审批时限：**6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州交通运输局

十五、备注